

党委发〔2020〕13号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 院（系）党组织建设的意见（试行）

（2020年2月27日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落实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就加强和改进院（系）党组织建设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明确院（系）党组织的定位和职责

1. 明确院（系）党组织定位。院（系）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

证监督作用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，监督重大决策执行，组织凝聚师生共同推动院（系）科学发展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2. 确定院（系）党组织职责。院（系）党组织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。院（系）党组织职责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加强政治建设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，发挥保证监督作用。把握好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等工作中把好政治关。

（2）履行立德树人政治责任，健全常态化的育人统筹推进机制，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，抓好课程思政，创新思政工作方式方法，提高思政教育成效，研究涉及铸魂育人、培养改革、思政教育等重要事项。

（3）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在院（系）干部队伍、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。做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规划，提升人才培养、发展和服务工作成效，在人才引育、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履行政治责任。

（4）抓好组织建设，推动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建设，加强院

(系)党的委员会自身建设,科学设置基层党组织,巩固、扩大党的基层组织覆盖面。将党性强、改革意识强、服务意识强的党员充实到基层党组织书记岗位上,加强教育培养。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管理和工作考核,强化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,做好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,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(5)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,完善本单位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,大力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,检查和监督党员干部在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工作等。领导、支持本级纪委按照职责开展工作,充分发挥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主体作用。

(6)领导开展宣传思想工作,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利用网络、媒体平台做好对内对外宣传工作,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。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,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提高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,维护安全稳定,促进和谐。

(7)做好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,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,支持其自主开展工作。

(8)做好学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加强院（系）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

3. 选优配强院（系）党组织领导班子。院（系）党组织领导班子的选任要突出政治强、业务好、品行优、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，选拔政治信念坚定，模范履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，党性原则强，公道正派，勤政廉洁，紧密联系群众，具有3年以上党龄的同志担任。

4. 强化院（系）领导班子抓党建职责。院长（系主任）和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共同承担院（系）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，共同（或配合）抓好党的建设工作；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应承担分工范围内的党建工作责任。院（系）党组织班子成员要明确分工和职责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着力提高议事决策能力，自觉做到敢担当善作为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5. 加强院（系）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。完善院（系）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院（系）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素质和办学能力。落实谈心谈话制度，党组织书记和院长（系主任）之间要定期谈心谈话，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，对在思想、作风、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要早提醒、早纠正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。

三、完善院（系）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

6. 做好“三重一大”议题会前协调。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

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议题都要经过院（系）主要负责人会前协调。各院（系）要明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清单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7. 细化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范围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立德树人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可由党组织研究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涉及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。

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1）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、文件和重要决定、指示精神。

（2）讨论决定班子自身建设、基层党支部建设的重要事项，讨论决定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，定期听取基层党支部工作汇报。讨论决定内设各职能科室和下设学系等单位负责人任免、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。讨论决定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的有关事项，讨论研究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违规党员干部的处理等事项，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作出决定或报告。

（3）讨论研究办学方向、立德树人、师德师风、招生就业、合作办学等重大事项。讨论研究人才引育、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

评奖评优等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（4）对学科建设、学术研究、专业设置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。

（5）研究意识形态工作、宣传思想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分析研判师生的思想状况。

（6）研究统一战线工作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（7）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8. 完善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。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应遵循以下议事规则：

（1）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；原则上二周左右在相对固定时间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，非中共党员的院长（系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系主任）列席会议；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或委员提出，报书记确定，会议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。党组织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（2）表决事项时，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党组织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参加人员要逐一发言并有明确表态，主要负责人要末位表态。涉及人选推荐、内设各职能科室和下设学系等单位负责人选任等有关议题，在党

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前，应在党组织书记、院长（系主任）、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。

（3）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，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、政策、法律咨询。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。凡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相关的议题或组织认为应该回避的议题，有关人员须回避。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，一般应暂缓决定。

（4）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，符合规范、妥善保管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党组织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审定，依有关规定公开。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、调整，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。

（5）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维护党组织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主动安排好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活动等工作，按时到会。确因病、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，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

四、健全院（系）党组织协调保障机制

9. 加强工作统筹。加强党委各部门之间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工作统筹，加强院（系）党务工作者、专兼职组织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、专兼职辅导员等力量统筹，把党建工作与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通盘谋划、一体推动。推动党建工作力量下沉，推动形成党委工作部门深入院（系）指导帮助工作机制，

加强对院（系）党建工作的经常性指导。

10. 健全工作机制。健全部署推动机制，完善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和师生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，定期部署、交流工作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健全考核评价机制，把党建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与“双一流”建设、铸魂育人、科学研究等工作结合起来，将党建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成效作为院（系）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11. 完善工作保障。加强院（系）工作经费保障，优化经费使用范围和流程。加强党建信息化平台建设，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优势和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，提高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。强化党建工作阵地建设，校院联动，建好“党员之家”。

本意见适用于浙江大学各院（系）党组织。其他院级党组织参照执行（医学院附属医院党组织按有关规定执行）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本意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主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抄送：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2日印发
